麟游县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供应方）：陕西明鉴纪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麟游县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供应方）：陕西明鉴纪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麟游县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清单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的硬件设备、定制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及配套技术服务。

1.2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1	麟游县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智能化管理系统	定制	陕西明鉴纪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2	AI 推理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5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	液位器（超声波液位计）套装	WSU200	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15 套
4	NB-IoT 物联网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15 张
总价款为人民币 9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该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				

1.3 上述清单总价已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软件部署、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税费、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在安装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乙方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软件部署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质量、系统性能及施工标准均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第四条 付款与结算方式

4.1 付款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全部设备到货且软件部署经甲方书面确认安装调试完成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7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运行期结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全部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明鉴纪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23 楼 A-23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万达支行

账 号：61050111346700001107

4.3 结算方式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特殊情形

甲方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放弃主张甲方拨款程序期间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硬件产品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硬件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往返运输费用。

软件产品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 BUG 修复、功能优化、日常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处理的，应在 1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未按时响应的，每次扣减质保金或支付固定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场地、供电、网络等基础条件，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设备供货、软件部署及调试工作；

2.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

3.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系统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4.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系统部署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30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如无法按期验收的，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清单及功能要求为依据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软件及技术服务，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因知识产权权属或侵权问题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技术参数、甲方业务数据及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含全部可执行程序、源代码、底层架构、接口程序、配置文件、用户手册、部署运维文档等所有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验收前交付全部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甲方享有永久、不可撤销、免费的使用和升级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质保期内提供的软件升级、补丁更新、BUG修复及功能优化服务，属于质保服务范畴，该等升级内容的质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质保期一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单独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软件升级、运维服务，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约定费用及质保期限。

系统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提供的产品为翻新或假货、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盖章）：陕西明鉴纪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